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技術合作處

93.02.11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8.19　11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技術合作處為審議本校各項產學合作事宜及妥適審議本校各推廣教育課程申請案，特設置本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校之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技術合作處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教學單位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各教學單位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本校之董事、顧問等得列席本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其任期。遴選委員之任期為期一年（學年度），連續遴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會議召集時，由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依序由主任秘書、處主任、或出席之教學單位主任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事項得由校長授權指定人員負責執行。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校各類產學合作案（含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及推廣教育課程開課事宜。

二、審查規劃本校學分班各科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

三、各推廣教育課程教學回饋意見之複審及處理。

四、處理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預算原則性之分配。

五、其他有關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半數以上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須達半數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非開會期間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規劃有關事宜，得經由本委員會之授權，先由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做權宜之處置後，於本委員會開會時，提會報告。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